

1.0 绪 论

在开放经济中，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物质资本和货币资本供求关系的调节，直接作用于一国以促使经济成长。战后，日本经济的迅速崛起和经济大国地位的取得与其对外贸易活动的有效开展存在着密切联系。日本对外贸易的发展不仅给发达国家带去了巨大的商品冲击，使他们充分认识到在不完全竞争现象普遍存在的国际市场中政府、企业等多种力量的综合发挥是实现贸易和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而且也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实现经济“跳跃发展”的有益经验。

1.1 日本奇迹引起的震荡

1955年是战后日本经济发展史中的重要转折点。在这一年日本不仅恢复了战争的创伤，同时也开始走上了持续高速增长之路。在随后近20年(1955—1973年)中，日本经济的年均增长幅度高达9.8%。这在其他发达国家即便作为个别年份的例外现象也没出现过一次。经过这种长期高速增长，日本经济发生了急剧变化。首先，国民生产总值由1955年的86278亿日元增加到1973年的1166792亿日元；19年间增加了12.5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也相应地由9.58万日元上升到107.05万日元增加了10.17倍。其次，

实现了制造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完成了由以纺织业为中心，向以重化工业为中心的转变。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结构比由 1955 年的 22.9 : 29.4 : 47.7 转变为 1970 年的 6.1 : 46.2 : 47.7。其中，制造业内部，轻纺和重化工业所占比重也由 1955 年的 77.0 : 23.0 转变为 1970 年的 37.5 : 62.5。这种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国民经济高速增长间相互作用的结果，使日本的制造业在产业结构中所占比重跃居世界第二，仅次于联邦德国；而重化工业率高居世界榜首^①。再次，在重化工业爆炸性膨胀的作用下，各基础产业部门和高附加值产业得到了充分发展。例如水泥、钢铁、电力、石油制品、合成橡胶等先后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和 60 年代中期跃升为世界第 2 位，起步最晚的小汽车生产也由 1963 年的第 7 位跃居到 1968 年的第 3 位。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水泥、塑料和彩电已上升为世界首位，小汽车生产量也于 1971 年超过德国升至第 2 位（1980 年超过美国居世界第 1 位）。如果我们将基础产业中的钢铁和高附加值的汽车的发展过程与世界其他国家作一番对照的话，就会惊讶地发现，日本钢铁业以 1955—1970 年的 15 年时间就完成了美国用半个多世纪才走完的路程；而小汽车行业则将其他先进国家数十年发展历程压缩在十几年（1960—1975 年）内就完成了。最后，在对外贸易上，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日本的出口增长幅度开始超过生产增长；贸易收支实现了由长期赤字向收支盈余的转变；出口商品结构也由过去的以轻纺和海产品为主转向钢铁、汽车、船舶、彩电等高附加值制成品为主；外汇储备也由 1955 年的 7.38 亿美元剧增到 1973 年的 122.46 亿美元等等。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所造就的这些成果仿佛使日本列岛转眼间由一只丑小鸭变成了美天鹅。

日本经济奇迹的出现不仅将其国民餐盘中的薯根薯叶变成了

参阅日本通产省《经济白皮书》，昭和四十九年，第 88 页。

参阅林直道，《现代日本经济》（中文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5—56 页。

美味佳肴，更重要的是日本经济的崛起对当代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战后初期，美国以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如 1948 年，美国的工业生产占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的 53% 出口贸易占 1/3 黄金储备占 3/4）建立起了以自己为核心的世界经济霸权体系，奠定了美国的霸主地位。但是，随着美国在朝战、越战中的失败和海外开支的不断增加，以及日本和西欧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实力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在国别水平上，尽管美国的总体经济实力仍居世界首位；但是，由于受经济不平衡发展的影响，其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的地位不断被弱化，与日本和欧共体之间的相对差距日渐缩小；而日本的经济实力在经历了高速增长期之后，表现出强劲的上升势头。在 1960 年日本的 GNP 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仅占 3% 但到 1980 年时，该指标已上升到 9% 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经济大国（详见表 1-1）。其次在总体结构上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已由战后初期美国独居中心与霸主地位的局面转变为美、日、欧三足鼎立的多元结构状态。如表 1-1 所示。美、日、欧在世界 GNP 中所占比重分别由 1960 年的 34%、3% 和 13% 转变为 1980 年的 23%、9% 和 23.5%；美国的地位受到了极大的削弱。

表 1-1 美国、日本和欧共体的 GNP 占世界 GNP 的比重

（单位：%）

年 份	美 国	日 本	欧共体	合 计
1960	34	3	13	50
1965	32	4	14	50
1970	32	6	15	53
1975	25	8	22	55
1980	23	9	23.5	55.5

资料来源：经济企划厅《生活大国五年计划》，1992年。

在贸易上，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特别是产业结构向重化学工业的转变不仅为其出口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大大提高了其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在 1948—1980 年间，日本出口贸易额由 2.6 亿美元剧增到 1 298.1 亿美元 增加了 498 倍多，年均增幅高达 21.4%；与此同时，其出口市场份额也由 1948 年 0.5% 剧增到 1980 年的 6.8%^①；贸易收支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由过去持续性逆差转为顺差，外汇储备由 1954 年的 6.4 亿美元增加到 1980 年的 252.3 亿美元。另一方面，随着日本和西欧国家出口商品竞争能力的增强，美国出口产品在世界各国市场中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排挤，其出口贸易尽管在绝对值上由 1948 年的 125.9 亿美元增加到 1980 年 2 208.8 亿美元，但其年均增幅仅为 9.4%；出口市场份额也由 21.9% 锐减到 11.1%。贸易收支于 1961 年首次出现了 20.24 亿美元的逆差；此后逆差多于顺差，数额也越来越大。随着美国对外贸易地位的下降和贸易收支状况的恶化，其外汇储备也由 1958 年的 225.4 亿美元减少到 1980 年的 171.4 亿美元。其中，黄金储备由 1949 年的 245.6 亿美元降低到 155.8 亿美元。这种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不仅导致了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同时也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T）所倡导的多边自由贸易体系受到了严重的侵蚀。

就战后国际货币体系而言，旧 IMF（国际货币基金）体系赖以维系的三大基本条件，即（1）贸易和资本流动自由化；（2）货币发行和独立货币政策的追求；（3）汇率的固定性或稳定性；不可能在各国同时实现。通常，在资本流动受到严格控制的条件下，尽管各国通胀水平有所不同，但是经过偶尔、小幅度汇率调整仍然可以保

根据日本通产省《贸易白皮书》（平成七年）各论附录资料推算。

有关美国各类贸易指标来源于联合国《贸易统计年鉴》及其推算。

资料来源：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1958, 1971, 1982.

持“双挂钩”货币体系的运转。然而，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的加速发展，以及各国经济状况的不断变化，必然使可调整的钉住货币体系遭到破坏。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随着各主要发达国家对外汇管制的取消，不断扩大的国际资本流动首先对旧 IMF 体制进行了冲击。随后，在国际经济和贸易不平衡发展的影响下，日益恶化的贸易收支和高水平的通货膨胀迫使美国政府在独立的货币政策和稳定汇率水平间进行艰难的选择，并最终导致了美元与黄金的脱钩和旧 IMF 体制的崩溃。

在世界贸易体系方面，贸易不平衡发展导致了各种有悖于 GATT 基本原则的贸易限制，特别是针对来自于后进国家工业制成品的进口限制措施在主要发达国家的生长和蔓延。例如，建立在双边贸易协定基础上的“自动出口限制”(VER)、“有序的营销安排”(OMA)等“灰色区域措施”和以单边贸易法律为基础的政府直接干预等。这些贸易限制措施的普遍存在和广泛运用严重侵蚀了以 GATT (这一多边贸易安排在 1994 年发展为具有固定组织形式的多边贸易制度)为基础的多边自由贸易体系。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的不断增长和蔓延虽然不能归咎于某些国家经济的迅速崛起，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却又与这些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国际竞争能力的提高相关联。自由贸易主义者所论证的自由贸易政策有利于各国福利水平提高的效应似乎从根本上否定了贸易保护主义赖以存在的利益基础，并在理论上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政策选择模式。但是，由于影响贸易利益分配因素的多样性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化，各国的贸易政策制定更多地建立于一国经济利益基础上，自由贸易主义者所倡导的贸易自由化只适用于那些拥有强大经济实力和高度国际竞争能力的国家，是他们借以打破落后国家“万里长城”以实现其利益最大化的一种舆论工具。当这些国家一旦失去其原有经济地位和国际竞争能力时，各种各样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在这些国家再

度出现。纵观国际贸易发展史，英国是如此，战后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也不例外。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面对日本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及其出口商品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对本国经济形成的巨大压力，美国政府或以双边外交磋商，或以通过新的进口贸易限制法相威胁等，迫使日本政府对某些输美产品进行限制。如果说这种自动出口限制在 60 年代仅仅是针对日本的轻纺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话，那么在随后的日子里，随着美、日两国经济的此消彼长，这种贸易保护也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进一步扩大到钢铁、彩电、汽车、电子等众多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域。更有甚者的是，进入 80 年代中期以后，为挽回经济和贸易的颓势，美国的贸易保护进一步发展为以单边贸易立法为基础，通过对其主要贸易伙伴的所谓的“不公平”贸易调查，为其产品进入其他国家市场开辟通道。很显然，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不仅证实了上述有关经济贸易地位与贸易政策之选择关系的观点；更有意义的是，它还揭示了以官民合作为特征的日本经济成长经验对有关国家政策制定者所产生的启示性效果。对此，埃兹拉·沃格尔曾经指出，要对付来自日本的挑战就必须进一步加深对日本成功原因的认识，必须密切官民合作，努力寻找多样而崭新的道路^①。在贸易制度上“‘有所为’的政府所造就的经济贸易活动通常要比‘无所为’政府所导致的结果更好”^②。

1.2 坦言与警示

在日本的一年中，由于课题研究和日常生活的需要，我不仅接

参阅埃兹拉·沃格尔著：《日本的成功与美国的复兴》（中文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5—11 页。

这里的“有所为”与“无所为”是指一国政府是否对其经贸活动进行积极干预。详见 Bhagwati, J. (1989), 《Protectionism》, MIT Press, p98.

触了众多的专业学者和企业管理人士，也与一般的市民百姓有所交往。在这些交往过程中，我特别留心于他们对我国经贸现状与未来的看法，希望从这些旁观者嘴里得出一些有益的启示。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笔者将在不改变原意的基础上，对有关日本人士的言论按一定的主题进行适当的汇总^①。

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对于大多数日本百姓来说，他们认为这一问题太专业化了，了解不多。他们只是从各种媒体或切身经历（如多次来过中国的人）中感觉到中国的变化很大。但是，对于经济界人士来说，不论他或她是从事理论研究，还是从事实务工作的，几乎均认为中国到目前为止的改革是必要而有益的，收效也很显著。只是这种改革的成功性在深层次上表现并不充分。政府作用范围过广、过强，以及经济活动中无企业现象并未得到解决。

对中国出口产品，一般百姓的感受较为直观和实在。他们认为，在日常生活中所能遇见的中国产品已变得越来越多；价格最便宜，但质量不行。但是经济界人士对我国外贸状况的认识要比一般百姓深刻得多。他们认为，中国贸易增长的主要动力不在于产业发展，而是政府促进和外资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旦这两种力量弱化以后，中国的出口贸易很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滑坡。出口部门过度竞争是约束外贸经济效益的重要障碍。目前，中国对外贸易依存度的急剧上升令他们感到费解。认为这种现象发生在一个资源贫乏、国土狭小的国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领土广阔、资源丰富的国家出现这种现象只能说明国内分工合作不够，所实现的贸易增长也只能是粗放型的局部力量的加总，很难形成一种综

由于这些材料绝大多数来自于平常工作和生活的随意交谈及其随后的摘要，且这些交谈涉及的人物众多，有的甚至连姓名也不详细。因此，在以下整理中也就无法给出具体的来源。谨此对各有关人士表示歉意。

所谓“无企业现象”，是指在中国经济活动中尽管存在着工厂、公司、总公司、经济联合体等众多组织，但由于缺乏充分的决策权而无法构成一般经济学概念上的企业。

合、系统的增长机制。

对于中国未来经济状况，几乎笔者所接触到的所有日本人士均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不过，他们对中国未来经济的兴趣点和评判结果却有所不同。日本工商业界人士感兴趣的主要是贸易投资机会。他们认为尽管中国未来经济因受多种因素影响，很难预测到是否能够保持以往的增长水平；但是，稳定的开放政策和巨大的市场潜力仍将为其在华经济活动提供广泛的空间和众多的机会。同时，他们也认为目前中国经济活动中不规范行为仍然很多，企业管理人员素质不高，员工的敬业精神不强等都将对中国未来经济发展和外方投资活动产生消极影响。对于理论研究者来说，他们主要兴趣在于对以往中国经济增长因素的探究和未来走势的判断。在他们看来，中国目前的经济形势与日本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状况很相近，只是在制度安排和经济增长方式上两者相去较远。由于受制度安排的限制，中国市场机制很难在短期内得到健全和完善，市场分割和过度竞争一时难以纠正；再加上高素质人力资本供给不足和研究与开发投入资金短缺等，中国要保持以往的强劲势头实现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将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另外，多数的日本人认为，中国人非常聪明，但不及日本人勤奋；中国人孤傲且好大喜功，但不及日本人谦虚、踏实；中国人自我意识较强、喜欢争斗，日本则倾向于协调与合作，富于团队精神；中国人易于满足，缺乏竞争意识，日本人却竞争心旺盛，求胜的愿望非常强烈；中国人重感情，日本则更偏重于实惠等等。

当然，所有上述反映并非为每个日本人所共有，且这些看法也并不完全正确。但是，它们对我们更好地反省自身的不足和寻求一条更有效的经贸成长之路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对我们存有的某些不切实际的盲目乐观提出了警示。

警示一，端正心态，正视已取得的成就和将要面对的问题。十多年来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确实令人倍感振奋，但它同样也向

我们展示了深化改革将要面临的困难的艰巨性，问题的复杂性和道路的曲折性。例如，国企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激发，产业结构的转换、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地方经济的突破与统一市场的形成、政府行为的规范与市场机制的完善、条块管理体制的破除与新型合理机制的催生等等。这些问题决不是轻易所能解决的，它们之间即存在着内在联系，又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征迫使我们必须以加倍的努力和极为审慎的态度来对待。

警示二，正确认识转型经济中的政府职能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地位与性质。“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所阐述的博采众人之长为己所用的思想并没有错，只是在我们学习西方经验的同时，必须切记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市场经济体制在西方是经过几百年的演化而形成的，它不可能在几年的时间内就被完善地移植于一个原本完全不同的社会中来；况且我国与西方国家间还存在着重大的制度差异？因此，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作为游戏规则制定者的政府必须以规范、合理的方式参与到经济活动中来。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相对稳定性，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改革成本。对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在过去一段时间的理论探讨中，人们似乎忘记了我国为什么需要这一企业组织的重要问题，而片面地以西方模式来论证如何能把这些企业“搞活”。在中国，如果改革目标仅仅是实现每个企业均能按利润最大化原则来运作的话，那么，改革也就不会向今天这样艰难了；政府只需按照“不与民争力”的原则从所有竞争性行业退出来也就可以了。但是，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国营企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以一种政策工具的性质存在着。

警示三，拔除市场分割的藩篱，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分工与合作是现代化生产的基本方式，规模经营是大机器生产效率赖以发挥的基础。市场分割不仅弱化了国内各产业间和产业内部的分工与合作，也

使规模化生产和经营赖以实现的市场条件受到限制。在地方保护的影响下，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在单一企业层面上主要是通过企业内部活力的激发实现的；在总体层次上主要是各地方经济力量的简单加总。这种经济增长方式不仅降低了我国在实现工业化过程中所追求的增长效率水平，也导致了资源的极大浪费，制约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纵观世界，不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打破市场分割界限始终是这一经济活动的首要任务，且在溶入国际大市场之前几乎都已形成了高度发达的国内统一市场。反观我国，十多年的改革尽管有效地促成了国民经济状况的好转，但始终未能从观念上消除儒家思想对各地方领导的束缚“；为官一任 造福一方”的父母官思想已成为统一市场建立过程中难以克服的顽症。不难想像，以这种市场分割为基础建立起的非规模产业经济溶入世界经济体系后（主要指加入 WTO 的结果将是多么的严峻！

警示四，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国际竞争能力的形成与提高不是企业自身所能实现的，政府的积极引导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就一般理论分析而言，在开放经济条件下，一国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由产品自身品质状况和价格条件所决定，而产品质量和价格又取决于企业自身所拥有的生产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由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存量和资金供给的相对劣势决定了单靠企业自身将无法与发达国家相抗衡；而密集使用廉价要素投入所形成的价格优势只能在一些市场需求弹性较小的低附加值部门发挥作用。在这两种不同作用方向之力量的影响下，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够较好地利用政府力量进行积极干预，市场运行的结果将制约其产业结构和贸易条件的改善，持续、高速和有效的贸易增长也将无法得到保证。因此，密切政府与企业间合作，将各种积极因素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机制，才是发展中国家赖以提高其国际竞争能力和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唯一途径。

警示五，高效率的贸易发展有赖于制成品出口的增长，而高附加值制成品出口增长却取决于规模经济水平和差别化产品生产能力。国际贸易理论最新成果虽然揭示了当代国际分工与贸易是由要素禀赋、规模经济和产品差别化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但是，在不完全竞争普遍存在的国际制成品贸易中，规模经济、产品差别化是决定该类产品的生产分工、贸易及其利益分配的主要因素。在我国，由于产业技术水平较低和严重的地方保护，不论是高附加值制成品的差别化生产能力还是规模生产与经营水平，都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出口贸易中，制成品所占比重尽管已由 1980 年的 49.7% 增加到 1995 年的 85.6%；但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仍然占据了绝对性的主导地位^①。要以这样的出口产品结构支撑我国出口贸易的持续、高速增长和满足未来经济高速发展对外汇资金的需求是非常困难的，更何况加入 WTO 后可能诱发的进口产品对现有产业基础的冲击？因此，统一国内市场，增加技术投入和优化产业结构是实现我国出口贸易持续、高速增长所面临的首要问题。

警示六，规范、合理的贸易保护体系是发展中国家改善出口商品结构，促成贸易发展向内涵型转变所必需的辅助条件之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投入的增加尽管是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结构和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因素，但现有产业竞争能力的低下在客观上决定了这种产业结构调整地完成和技术投入效益的发挥必须辅之以必要的政府支持，即以各种可能的贸易保护手段弱化进口产品的冲击。在我国，统一市场尚未形成，产业结构调整远未完成，而加入 WTO 已近在眼前的局面等，

如果我们将机电和化工产品粗略地视为高附加值工业制成品，到 1995 年底 这部分产品的出口仅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35% 左右 其余的 65% 出口产品大多为轻纺产品和初级产品。有关统计资料来源于《中国对外贸易统计年鉴》。

都迫使我们必须在短期内完成贸易保护体系的改造，为民族经济的发展和新的国际竞争优势形成赢得时间；否则，加入 WTO 后的贸易自由化（即便考虑其后的过渡期）将会给我国的经济造成剧烈的震动。

总之，日本人士的坦言尽管不一定正确，但它们却为我们全面、准确地了解我国经济 and 贸易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启发，为我们更好地借鉴外国成功经验和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高效率的经济与贸易成长之路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1.3 目的、方法与结构安排

研究历史的目的在于历史本身，而是在于从中发掘出适用于今天和未来的普遍性规律和有益经验。

作为一个正处于转型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小的成本投入实现富国强民的目标是我国改革开放所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以我国国情为基础，广泛吸收和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对照我国目前的经济形势，我觉得战后日本成功经验较之于其他发达国家经验更值得我们学习和研究。因为，在日本经济正式起飞以前，它所面临的国内经济问题与我国目前状况有更多的相似之处。例如，巨大的人口压力，轻纺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突出地位，经济发展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国际竞争能力相对低下和政府行为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广泛存在等等。

本书将焦点集中于“战后日本贸易增长的政策与制度”，就是为了通过对日本经济奇迹在这一部门领域的体现及其隐含机制的剖析，说明以下观点。

1.3.1 自由竞争在后进国家的国内经济和对外经济活动中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经济学中有关自由竞争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和经济效益改善等作用机制已被人们作为一种常识所接受。但是，如果将利益分配纳入考虑范畴后，自由竞争在国内和对外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效果不一定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追求的目标相一致。

众所周知，国内经济活动与对外经济活动之间除了字面上所表现出的活动范围差异外，更重要的是其行为主体和行为结果的区别。就行为主体而言，国内经济活动主要在一国居民间开展。尽管这些行为主体的利益是相互独立的，但在国家层面上，他们所代表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由于各行为主体分别处于不同国家，他们不仅在个体层面上的利益是相互独立的，而且在国家层面上的利益也是相互分离的。在行为结果上，如果说国内经济活动与一国总体经济利益的形成与分配相关联的话，那么，对外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则是世界福利的变动及其在当事国间的分配。国内经济活动与国际经济活动的这些不同特征决定了自由竞争在这两种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结果不一定符合有关国家所追求的国民利益最大化目标。因为，在国内经济活动中，如果说自由竞争通过其淘汰机制可以实现资源配置合理化，生产效率高水平化，并最终达成国民福利水平改善之目标的话，那么，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外经济活动中，这种竞争将会使落后一方的有关产业被无情地淘汰出局，恶化其在国际贸易利益分配中的地位，导致其国民经济的贫困化增长。

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随着西方经济理论的导入，人们在接受竞争效率机制的同时，也形成了一种认识上的“陷阱”，即忽视

了国内经济活动与对外经济活动的差别，以及我国经济和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现实，错误地认为自由竞争的福利效果可以同时产生于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对此，我们应有清醒的认识和有效的防范。

1.3.2 对外贸易的持续、高效增长是以动态优势不断获取为基础的

在当代国际贸易理论中，尽管人们对贸易及其利益形成的基础有了新的认识，但对比较优势对贸易及其利益分配的影响不仅没有忽视，反而有了进一步发展，即比较优势的动态化。在一国比较优势的形成过程中，尽管自然优势具有极弱的可变性，但获得性优势的多变性决定了合理的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可以使潜在优势不断地显现出来，进而使一国比较优势呈现出动态变化的特征。

追求动态比较优势对贸易发展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比较优势的动态化可以为贸易发展不断地提供新的增长点，以满足对外贸易在效益不受损害的基础上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第二，比较优势的动态化对贸易效益改善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对出口商品结构和出口商品价值增加程度的调整来实现。在比较优势动态化过程中，随着潜在优势的不断显化和比较优势由劳动密集型行业向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的演进，出口商品结构中居主导地位的产品也必将由劳动密集型产品不断地向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品转化；而体现在这些不同类型产品中的价值附加程度的递增性特征决定了贸易效益必将随着这种出口商品结构的转变而得到提高。

战后日本贸易发展经验告诉我们，后进国家对外贸易的持续、高效增长只有以动态比较优势为基础才能得到充分保证，才能实现由要素禀赋接受者向要素禀赋决定者转变，才能够真正坐下来

向人们指出 21 世纪的世界将会变成什么模样，以及自己在这个世界中将要走向何处等等。

1.3.3 后进国家经济和贸易发展离不开政府支持

战后，制成品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地位的急剧上升，不仅弱化了要素禀赋差异对世界贸易格局的影响，也改变了国际竞争的方式。

在传统的要素禀赋理论中，要素相对构成差异是决定贸易格局的基础。这种相对差异的大小与贸易机会成正比，即差异越大，贸易机会越多反之贸易机会就越少。与此相对应世界贸易格局应该是一国出口密集使用本国相对丰富之要素的产品，进口密集使用本国相对稀缺要素的产品。但是，在制成品贸易占居世界贸易主导地位以后，该产品本身所具有的差别化特征和生产过程中规模经济的存在，使得制成品贸易可以独立于要素禀赋相对差异之外而存在。制成品贸易所具有的这种属性不仅使当代贸易基础由传统的单一要素禀赋，扩大为要素禀赋、产品差别化和规模经济等多元结构状态；也改变了贸易机会与要素构成相对差异间的单一对应关系，使要素构成相同或相似国家间贸易机会大大增加。在竞争方式上，与传统的要素禀赋差异贸易相对应的主要是价格竞争。因为，要素禀赋相对差异所隐含的要素价格相对差异决定了同一产品在各国的生产成本不同；而这种生产成本差异赋予各国的不同的价格竞争优势。但是，在制成品贸易中，随着贸易基础由要素构成差异转向规模经济和产品差别化后，价格竞争赖以进行的成本优势被弱化，代之而起的是差别化产品生产对消费者多样化消费偏好的满足，以及不同规模优势所形成的局部价格优势；从而使非价格竞争上升为主导性竞争手段。这种竞争方式的转变意味着，一国国际竞争优势的形成与强化，必须通过差别化产品生产能

和规模经济效益发挥等渠道实现。前者，与技术水平相联系；后者，与市场规模相关联。

在发展中国家，由于技术水平低下和国民收入对消费需求的约束，其差别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规模经济水平通常要低于发达国家。要改变这种局面，单靠企业自身是无法实现的；政府必须给予必要的支持并通过密切的官民合作以削弱外来竞争和培植自己的优势，进而实现比较优势的动态化转变，扭转自己在贸易利益分配中不利的地位等等。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并有效地避免单纯历史介绍可能导致的枯燥性，本书将采取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统一的方法，以提高本书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在历史与现实的结合过程中，本书不仅对各有关主题下，战后日本的实践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而且在介绍过程中还对有关现实问题做了扼要的论述。特别是，在每章的结束部分，作者专门就日本在这一方面的经验教训加以总结，并结合我国的有关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以期达到服务于我国经济建设和贸易发展的目的。在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的统一方面，作者不仅就各章所涉及的政策与制度行为的经济和福利效果进行了一般理论分析，以发掘出各项政策措施的理论依据和逻辑特征；同时，还尽可能地就这一政策运行情况以日本的实例做出说明，以收取对一般理论分析结果的实证之效。这种实证大部分由战后日本产业经济部门发展的案例构成。很显然，通过上述两种结合可以给读者形成这样一种印象，即理论分析并不空洞，历史描述也不枯燥。它可以使人们在了解战后日本贸易发展过程中政府所起到的作用，使人们正确认识落后国家和民族的工业化过程中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必须排除发达国家一些不切合本国实际之理论宣传的干扰；进而对我国的市场化建设中如何协调政策与市场关系等问题形成自己独立的认识。

在结构安排上，本书共由八章构成。除了本章外，其余七章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由第二章独立构成。在本章中，作者重点在于对战后日本对外贸易发展过程的一般描述和促成战后日本对外贸易发展与变化的内在原因的分析。通过这一介绍和分析，力图使人们认识到，战后日本对外贸易发展如同其经济奇迹一样，是值得人们关注和思考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战后日本对外贸易高速增长并非单一市场机制运行的结果。与此相反，特定的国际政治与经济环境和积极、有效的政府干预则是战后日本贸易发展的关键所在。

第二部分由 3—5 章构成。这三章集中讨论了与一国贸易发展直接关联的保护政策和自由化的问题。在贸易保护政策方面，就纯理论分析而言，它们对“对症下药”的适用是有差异的。但是，就一国民族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目标而言，即便是那些有悖于“对症下药”的适用是有差异的。但是，就一国民族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目标而言，即便是那些不悖于“对症下药”的政策措施，在特定条件下也是可以考虑的。这些特定条件包括：“米勒规则”(the Rules of Mill)、“巴斯泰布尔条件”(the Conditions of Bastable)以及“根岸规则”等。因为，当被保护对象满足这些条件后，即便与“对症下药”相背离的政策措施的适用会提高其社会成本，但经过保护得以发展起来的民族产业为社会福利的改善所做出的贡献足以抵消这些政策所造成的短期损失而有余。

在贸易自由化方面，不论是战后 60 年代的实践，还是一般自由贸易理论的分析，它们都给人们展示了一幅美妙的图画。不可否认，贸易自由化在分工的深化和要素配置的改善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它以全球经济利益为对象和服务于发达国家经济利益的特征决定了在落后国家的悲惨命运。因为，诚如诺克斯所指出的那样，在 20 世纪由于环境的变化，通过初级产品贸易而进入发达国